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石塔寺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设合同书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石塔寺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接受了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苗店镇石塔寺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社旗县苗店镇石塔寺村

工程内容：新建水利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12日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合同价款：本工程投标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794000.00元）。

7、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合同价款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决算后拨付17%；不高于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8、承包人项目经理：栗浩

9、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向招标人缴纳罚金并返工，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10、工期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工，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给予处罚。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协商解决。

11、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承包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图纸、规范及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并及时完善相关施工记录、竣工图纸等验收资料；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时依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现行河南省（2016定额）及配套标准依实计算，若竣工结算低于合同价按结算价作为最终决算价；若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作为最终决算价，高出合同价部分视为承包方优惠。

12、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搞好协调，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施工过程中，必须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地点和项目实施村村部的施工公示和项目竣工后的永久性公示牌），接受监理公司监督，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管理，接受乡、村、组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项目建设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专项检查和社会舆论、媒体、群众监督。在各项监督检查中，受到处理和处罚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证书、施工技术人员工程师证书等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宪秀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江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2016 年10 月15日